**2018年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**

**英语口语赛项规程（非英语专业）**

### 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编号：GZ-12-2

赛项名称：英语口语（非英语专业）

赛项组别：高职组

赛项归属产业：教育与体育类

**二、竞赛目的**

通过举办本赛项不断提高我市高职英语类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强化其他专业领域国际型高端技能人才培养，为我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人才支持。

本赛项旨在提高高职高专学生运用英语进行职场交际的综合能力，并以此为高职高专英语教育领域的专家、教师和管理者搭建一个探索英语教学改革、交流英语教学经验的广阔平台。通过竞赛活动，扩大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在整体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的基础上，为打造高职名校、强校提供动力。

**三、竞赛内容**

非英语专业组的竞赛内容均包括 “职场描述”和“情景交流”两环节，参赛者按照各个环节的题目要求用英语完成竞赛内容。

“职场描述”环节要求参赛者抽取一幅反映行业/企业业务发展或社会、经济等热点问题的统计图表或图片，根据给出的说明，在充分理解图表或图片内容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口头描述和观点阐述。在“情景交流”环节中，参赛者要抽取一个场景题目，根据题目的要求扮演其中的一个角色，与评委进行一对一的现场问答。

**四、竞赛方式**

本赛项为个人赛，每校限报1名选手参加非英语专业组比赛。参赛者抽取题目用英语进行比赛。每名选手不超过1名指导教师；参赛选手与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。

每支代表队由1名1-3年级学生、1名指导教师和1名领队组成。

**五、竞赛流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内容** |
| 08:00-12:00 | 领队和指导教师会，会后抽签  职场描述（英语专业、非英语专业组） |
| 13:30-18:00 | 情景交流（英语专业、非英语专业组） |

**六、竞赛试题**

本赛项不公开赛题，赛题确定后按照“赛项赛题管理办法”执行严格的印刷和装订、保密和领取程序。

**七、竞赛规则**

评委根据参赛者两个比赛环节（“职场描述”和“情景交流”）的表现评分（按0分至100分记分，小数点后保留1位，如92.5分;）。两个比赛环节分数计算方法是：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其他分数的平均分，小数点后保留2位，如：92.33分、87.91分等。按照两个环节分数的高低决出非英语专业组参赛者名次。两个环节各占50分，满分100分。

比赛最终结果的成绩为选手两个阶段比赛成绩之和。

**八、竞赛环境**

（一）职场描述

2间能容纳50人多功能教室赛场，2间能容纳50人的候赛室，2间备赛室。

（二）情境交流

候赛室、备赛室和赛场须标明场地名称和编号，能有效屏蔽手机和网络信号，赛场配有投影设备、音响、计算机等设备。

**九、成绩评定**

**评分标准**

1.评分标准制定原则：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；客观反映选手的英语口语实用交际能力。

2.评分标准：

（1）“职场描述”（50分）部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从“内容、条理、语言、举止”四个方面评定。

46—50 分：内容完整充实，能很好地就主题发挥；逻辑性强，条理清晰，表达流畅；语言丰富，使用语言准确。举止大方、得体。

41—45分：内容完整充实，能就主题有一定的发挥；逻辑性较强，条理清晰，表达尚流畅；语言较丰富,使用语言正确。举止得体。

36—40 分：内容完整；逻辑性较强，表达基本流畅；使用语言基本正确。举止较为得体。

31—35分：内容基本完整；条理比较清晰；使用语言基本正确。举止大致得体。

26—30 分：内容基本完整；表达尚连贯；使用语言尚正确。举止欠佳。

25 分以下：达不到25分者，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方面酌情给分。

（2）“情景交流”（50分）部分的评分标准：从“内容、应答、语言、举止”四个方面评定。

46—50 分：内容充实完整，能就主题发挥；应答敏捷，答案明确；语言丰富，用语准确。举止大方、得体。

41—45分：内容比较充实，能就主题有一定的发挥；应答比较敏捷，答案明确；语言较丰富，用语较准确。举止得体。

36—40 分：内容完整；应答尚流利，答案比较明确；用语基本正确。举止较为得体。

31—35分：内容基本完整；能进行应答，答案比较明确；用语尚正确。举止大致得体。

26—30 分：内容尚属完整；应答无大的障碍，答案比较明确；用语尚正确。举止欠佳。

25 分以下：达不到25分者，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方面酌情给分。

**十、奖项设定**

竞赛设参赛选手个人奖，一等奖占比10%，二等奖占比20%，三等奖占比30%。

**十一、赛项安全**

所有人员不准在竞赛场所和禁烟区域吸烟。比赛期间如遇极端天气等意外状况，请指导教师注意自身及参赛选手的身体健康。如遇身体不适，请及时联系大赛工作人员。

比赛期间务必请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比赛休息期间外出的教师或选手更要注意交通安全。

比赛期间如发生火情、伤病等特殊情况，要保持镇静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。遇到紧急情况服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，有秩序撤离。

**十二、竞赛须知**

1.参赛队须知

（1）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组织工作，按大赛办要求时间和地点报到；做好选手的后勤和安全保障工作。

（2）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听从大赛办统一指挥，服从裁判。

（3）观摩竞赛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选手进行提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竞赛正常进行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（4）参赛队认为在竞赛过程中出现了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时，必须由各参赛队领队在该赛项结束后2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。

（5）各参赛队领队应带头服从和执行申诉的仲裁结果，并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，如参赛选手因申诉或对仲裁结果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则按弃权处理。

（6）竞赛期间由领队负责其参赛队与大赛办的协调联络，领队要保持通信畅通。

（7）参赛队成员必须统一佩戴相应证件，着装整齐。

（8）赛场除裁判、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赛场；开放赛场领队、指导教师和观摩人员需在工作人员引导和现场裁判指挥下，在指定地点观摩竞赛。

（9）各参赛队领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、观摩人员等应遵循保密原则。竞赛期间，除配合大赛办工作需要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参赛选手姓名、学校、加密号等信息。

2.指导教师须知

（1）指导教师经报名、审核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。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。

（2）参赛选手一进入检录区，指导教师就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参赛选手联系；观摩竞赛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选手进行提示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（3）指导教师应协助大赛办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，确保竞赛顺利进行。

（4）指导教师要做好所带参赛选手的安全教育工作，确保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的人身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（5）对竞赛结果产生异议时，须通过正常程序提请申诉和仲裁，不得干扰和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。

3.参赛选手须知

（1）按大赛办要求时间和地点报到，竞赛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赛场，否则以自动弃权处理；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检录与抽签，进行加密。

（2）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操作规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。

（3）爱护竞赛设备设施，不得人为损坏。

（4）按统一安排提前熟悉竞赛场地，其他非参赛时间不得进入竞赛场地。

（5）进入竞赛场地时需佩带加密号并按要求着装，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及一切非竞赛用具进入赛场。

（6）竞赛过程中，选手休息、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，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，饮用水由赛场统一准备；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演练，不得拖延竞赛时间。

（7）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，应向裁判员示意，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；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
（8）在计算机上答题时，不得与人交谈，否则取消竞赛资格；进行情景考核竞赛时，不得与观摩人员进行交流（包括但不限于语言、视线和肢体语言），否则取消竞赛资格。

（9）用计算机答题时，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电脑出现故障时，选手应举手示意，由裁判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。（赛项没有涉及计算机方面）

4.工作人员须知

（1）树立服务观念，积极完成本职任务。

（2）竞赛期间按大赛办要求着装，保持良好形象。

（3）按大赛办要求准时到达赛场，严守工作岗位，特殊情况需请假。

（4）熟悉竞赛规程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，遇突发事件，按照安全工作预案，组织指挥人员疏散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（5）保持通信畅通，服从统一领导，严格遵守竞赛纪律，加强协作配合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**十三、申诉与仲裁**

1.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、设备、工装、材料、物件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竞赛使用工具、用品，竞赛执裁、赛场管理、竞赛成绩，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。

2.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。

3.申诉启动时，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。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4.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。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5.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

6.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

7.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

**十四、竞赛观摩**

本赛项拥有独特的情境式竞赛环境，便于观众观摩和体验，因此具有较强的开放性，有利于学校间的交流和社会公众的参与。

本赛项共有二个环节，领队与指导教师可在工作人员引导和现场裁判指挥下，在指定区域静坐观摩竞赛。

**十五、竞赛录像**

本赛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全程摄录工作，在赛场四周设立视频监控，并通过对优秀选手、优秀指导教师、专家、裁判和企业人士的采访突出赛项的特色与优势。视频格式与声音、字幕等要符合大赛制度相关要求。

赛后相关视频将为宣传、仲裁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。

**十六、资源转化**

在大赛办的领导与监督下，赛后30日内向大赛办提交资源转化方案，在赛后三个月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。

1.提交专家点评视频、优秀选手/指导教师访谈视频、企业人士采访视频。

2.提供竞赛过程的全套音视频素材，作为共享教学资源。